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j.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40653/201408/790657.htm>)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東府〔2014〕67號

關於公布實施《東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 審批制度改革事項目錄（第三批）》的通知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中央和省駐莞各單位：

《東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事項目錄（第三批）》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予發布。請各有關單位加快配套改革和相關制度建設，切實做到接、放、管相結合，積極做好改革事項的落實和銜接工作，不斷提高政府管理科學化、規範

化水平。现就相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对于取消的职能事项，各有关部门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予取消，停止审批。对擅自设立或恢复已取消审批事项的，要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对于转移的职能事项，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2013〕81号）的具体规定，做好转移政府职能的具体实施工作。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政府和社会组织的责任分工，制定监管措施，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于暂时不能明确具体承接对象的，要加快相关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制定明确的时间表，逐步实现职能有序转移。

三、对于委托管理的职能事项，要加强与受委托单位的衔接，完善委托手续，做好对基层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监管，防止出现管理上的疏漏。

四、对于调整的职能事项，必须改进审批方式，规范程序，简化环节，提高效率。

五、市直各部门要根据事项目录的改革要求，在2014年6月底前向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上报事项的落实方案，明确每条事项的改革进度、监管措施。

六、各镇街、各部门要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

查，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到位。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三批)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30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三批)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31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1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 职责。
	2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 职责。
	3	煤炭经营资格 (初审)	
市教育局	4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 的教育网校审批	
市公安局	5	华侨来我市定居审核	“外国人、华侨来我市定居审核” 的子项。由市外事局承接该事项。
市民政局	6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的设立备案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的 子项。
	7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的变更备案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的 子项。
	8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的注销备案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的 子项。
市民政局	9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人力资源 局	10	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劳动力交流会审批	
	11	举办市内人才交流会审批	
市环境保护 局	12	验收核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 局	13	内贸航线水运服务企业设立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审批”的子项。
市水务局	14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审批	
市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局	15	进口重要工业品初审	并入“自动进口许可”实施。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16	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镇街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的子项。
	17	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物价局	1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市地方税务 局	19	省管权限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20	省管权限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	
	21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地方税务局	22	1994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税收审批”的子项。
	23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25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26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7	企业集团分立、合并	“工商登记”的子项。并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包括：国有独资、自然人独资、法人独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8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29	食品流通变更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30	食品流通注销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二、市政府决定取消的日常管理事项（50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东莞市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核准表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2	“十佳”民营企业创业者评选	“民营企业评选认定”的子项。
	3	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认定	“龙头大企业认定”的子项。
	4	供电营业许可证初审	
	5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6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转报	
	7	原油销售经营资格转报	
	8	原油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9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转报	
	10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技术改造类）审核（转报）	
	11	平价商店设立审核	
	12	价格调节基金平价商店建设项目审核	
	13	车辆生产企业更名、迁址审核（转报）	
	1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转报）	
	1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转报（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16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 格初审	
	1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转报）	
	18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管理 （转报）	
市教育局	19	民办学校（包括学历、非学历） 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查备案	“中小学日常管理”的子项。
市科学技术 局	20	工业设计奖备案	“省、市专利奖、工业设计奖备 案”的子项。
	21	广东省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 项目初审	“广东省专利促进项目初审”的 子项。
市财政局	22	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组织 工作	
	2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组 织工作	
市社会保障 局	24	医疗保险转院诊治核准	
市环境保护 局	25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 （初审）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行政 许可核查情况表》	“应省厅要求对广东省住建厅办 理事项核对原件及出具意见”的 子项。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保函备案	合并到施工许可一并办理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备案	合并到施工许可一并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29	变更港口企业股东备案	“变更港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备案”的子项。
	30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	“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设立”的子项。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1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初审、发证	并入“自动进口许可”实施。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33	中药提取委托加工审批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34	境外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市海洋与渔业局	35	渔业船舶修造厂资格认可审核	
	36	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审核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7	企业相关人员备案	“《东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38	企业相关人员注销	“《东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39	注册资金变更	“《东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40	企业园林资质等级变更	“《东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城市综合 管理局	41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子项。
	42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延续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子项。
	43	市内园林企业《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延续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44	住房公积金提取函件调查	“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的子项。
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45	一般性行业的内资企业的年检审核权	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46	逾期出资达到80%以上(含80%)或未到期部分的一般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一般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年检审核权	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47	一般性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内资企业、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或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审核权	年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48	个体工商户验照	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9	食品等产品委托加工备案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5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年度报告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三、市政府决定转移的日常管理事项（12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环保局	1	东莞市环境友好企业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	2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3	港口营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4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5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6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7	完工后交工验收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8	竣工验收复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延续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的子项。
11		二级园林绿化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法人代表、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地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12		二级园林绿化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四、市政府决定委托管理的行政管理事项（5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3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除外）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扩至县级权限
	2	排放污染物（水、大气、噪声）许可证	全部权限（许可证注销的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行政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水、大气、噪声）许可证核发、换证、年审、变更、注销”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3	营运船舶办理委托经营	经营省内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4	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补、换证	经营省内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交通运输 局	5	水路运输企业 注销	经营省内载货量 500吨及以下普通 货船和镇街(园区) 内客船、液货危险 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会)	
	6	新增客船、危 险品船投入运 营审批	1.经营镇街(园区) 内客船、液货危险 品船部分下放; 2. 其他按我局或上级 部门审批权限办 理。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会)	
	7	客运航线调整	1.经营镇街(园区) 内客船、液货危险 品船部分下放; 2. 其他按我局或上级 部门审批权限办 理。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会)	
	8	办理国内船舶 营运证(含新 办、变更、换 证、补证等)	经营省内载货量 500吨及以下普通 货船和镇街(园区) 内客船、液货危险 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会)	
	9	注销国内船舶 营运证	经营省内载货量 500吨及以下普通 货船和镇街(园区) 内客船、液货危险 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会)	
	10	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设立客运 子公司	镇内公汽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沙田镇(虎门 港管委会)、松山湖 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交通运输 局	11	设立客运分公司	镇内公汽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1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权限从3000万元以下调整为5000万元以下。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审批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权限从3000万元以下调整为5000万元以下。
	14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权限从3000万元以下调整为5000万元以下。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交通运输 局	15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 元以下无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 会), 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 权限。无 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 权限从 3000万元 以下调整 为5000万 元以下。
	16	公路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招 投标文件和资 格预审结果备 案	乡村公路和5000万 元以下无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 会), 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 权限。无 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 权限从 3000万元 以下调整 为5000万 元以下。
	17	公路建设项目 法人资格审核	乡村公路和5000万 元以下无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 会), 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 权限。无 行政等级 公路审批 权限从 3000万元 以下调整 为5000万 元以下。
	18	质量监督	乡村公路和5000万 元以下无行政等级 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 府, 沙田镇人民政 府(虎门港管委 会), 松山湖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交通运输 局	19	工地试验室能力确认备案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0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1	完工后交工验收检测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2	交工质量检测报告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3	竣工验收复测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4	竣工质量鉴定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5	投资估算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6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27	施工图预算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8	最高限价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29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30	竣工决算审查	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市水务局	3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审批范围以外, 日取地表水5000立方米及以上50000立方米以下; 日取地下水1000立方米及以上至2000立方米以下; 发电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5000千瓦以下, 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 且其取水许可申请属我市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水务局	3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而停止供水的审批	停水后影响范围在5平方公里以下,或者预计停水时间12小时以内的停水审批事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3	设立(变更)游艺娱乐场所审批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34	设立(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审批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35	单位内部印刷厂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年检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	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不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的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生产加工环节 食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	1、负责组织辖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实施相关监管管 理制度、措施、规 范；负责辖区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坊监 督管理工作，制定 监督计划并组织实 施。 2、协助对辖区食 品生产企业开展巡 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沙田镇 人民政府（虎门港 管委会），松山湖、 生态园管委会；但 麻涌、道滘、中堂、 望牛墩及洪梅等水 乡5镇除外	
	39	食品流通许可	全部权限(含酒类批 发许可证核发和年 审、酒类零售许可 证核发和年审)	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沙田镇 人民政府（虎门港 管委会），松山湖、 生态园管委会	调整下 放。原下 放部门为 市经信 局。
	40	食品流通监督 和处罚	全部权限	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沙田镇 人民政府（虎门港 管委会），松山湖、 生态园管委会	调整下 放。
	41	餐饮服务许可	负责辖区内下列餐 饮服务单位的行政 许可工作：（1）餐 饮加工经营场所面 积在3000m ² 以下 （含3000m ² ）的餐 馆（含酒家、酒楼、 酒店、饭庄等，星 级以上宾馆、酒店 除外）、快餐店、小 吃店、饮品店、烧 卤熟食店；（2）学 校和机关、企事业 单位食堂（含中央、 省属驻莞单位和市 属机关、企事业单 位食堂）；（3）建筑 工地食堂。	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沙田镇 人民政府（虎门港 管委会），松山湖、 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权 限。餐饮 服务单位 营业面积 从2000平 方米调整 为3000平 方米。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处罚	<p>1、负责辖区内以下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p> <p>(1) 餐饮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3000m²以下(含3000m²)的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 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除外)、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烧卤熟食店;</p> <p>(2) 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含中央、省属驻莞单位和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3) 建筑工地食堂。(4) 辖区内已由市局实施行政许可并交付相关档案的餐饮连锁企业门店。</p> <p>2、负责上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p> <p>4、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p> <p>5、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p>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权限。餐饮服务单位营业面积从2000平方米调整为3000平方米。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	负责辖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零售)卫生许可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44	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督和处罚	1、负责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保健食品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保健食品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45	药品经营许可 (零售)	负责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筹建许可(新开办)、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准、变更、换证、补发、注销的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出具审核、审批意见,并完成电子行政监察系统的审批程序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4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零售)	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GSP认证现场检查工作,以及GSP认证证书的核发、变更、补发、注销的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督和处罚	<p>1、负责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对辖区内已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GSP跟踪检查，做好记录并跟进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GSP认证、以及日常监管（含GSP跟踪检查）等的档案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认证、日常监管（含GSP跟踪检查）等各项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日常监管工作，对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p> <p>3、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药品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门店)核发、变更、换证、注销、补发。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49	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和处罚	1、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门店)日常监管。 2、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门店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3、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医疗器械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指导和监管	1、负责辖区内医院以下(不含医院)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 2、负责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51	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	负责辖区内市级以下媒体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及违法广告移送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市房产管理局	52	他项权异议登记	全部权限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3	注册安全主任管理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4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新建10层(不含)以下、基础埋深3米(不含)以下,且地上总建筑面积少于33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其中住宅、医院、学校项目除外。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关(单位)	备注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全部权限(跨区域的燃气经营除外)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类)核准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57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全部权限,包括《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领、换证和变更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58	燃气行业行政处罚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原下放权限为“无证照经营燃气的行政处罚”